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南通康普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精密加工及通信 5G 元器件扩产项目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南通市如东县如东经济开发区牡丹江路 159 号		
行业类别	金属制品业-金属表面处理及 热处理加工（C3360）	投资金额	10800 万元
占地面积	/	岗位定员	109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2）0275 号		
评价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控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p>南通康普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加工。</p> <p>根据如东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电镀中心集中处理开发区内机械、电子项目的电镀业务，电镀中心外各企业不得自建电镀生产线”，因此，建设单位租赁两块厂房实施生产，机械加工部分（包括喷粉、皮膜处理等）租赁用南通敦宏实业有限公司 A3#标准厂房，电镀生产部分租用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电镀园区（表面处理中心）如东开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A4#标准厂房。</p> <p>建设单位现有生产项目为“通信电子元器件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经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同意，备案号：东管审[2019]13 号，已于 2022 年 8 月份完成验收工作，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连接器 800 万件、汇流排 100 万件、导电触头 100 万件及通信滤波器组件 30 万套的生产规模。</p> <p>随着国内及国际市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和 5G 通讯的到来，其相关配套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通信 5G 元器件的需求量日益增加，建设单位拟在现有厂房（A3#厂房一、四层和 A4#厂房三层）内追加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精密加工及通信 5G 元器件扩产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精密通讯零部件、电子电气元件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共 1000 万件的生产规模。</p>		



	<p>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9 月经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东管审备[2021]75 号）。为确保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南通康普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精密加工及通信 5G 元器件扩产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编制本评价报告书</p>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p>铝粉尘、其他粉尘（塑粉）、P-脱油剂（二氯甲烷、苯甲醇、甲酸、磺酸）、除膜剂（非离子界面活性剂、矽酸盐、碳酸盐）、皮膜剂（钛氟酸、钴、硫酸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除油粉（硼砂、焦磷酸钠、歧化-<math>\alpha</math>-(壬基苯基)-<math>\omega</math>-羟基-(聚环氧乙烷)、烷基苯磺酸钠、二甘醇一丁醚、乙二胺四乙酸四钠盐)、氢氧化钠、除垢剂（硝酸、磷酸）、氮氧化物、浸锌液 PT-4（氢氧化钠）、氰化钠、硫酸、盐酸及氯化氢、高锰酸钾、双氧水、表调剂（碳酸盐、钠盐）、酸式盐（硫酸氢钠、氟化钠）、钯水原液（锡盐、盐酸）、碳酸钠、化学镍 A（氨基磺酸镍、氨水）、化学镍 B（次亚磷酸钠）、化学镍 S（次亚磷酸钠、氨水）、氢气、氨基磺酸镍、氯化镍、硼酸、化学铜（五水合硫酸铜、甲醛）、还原剂（甲醛、甲醇）、催化剂（氢氧化钠）、络合剂、稳定剂、氰化亚铜、氰化氢、氰化物、氧气、焦磷酸铜、焦磷酸钾、开缸剂、光亮剂（2,5-二巯基-1,3,4-三唑二钾盐）、氨水、硫酸铜、硫酸亚锡、甲基磺酸、甲基磺酸锡、镀银光亮剂 A（氢氧化钾）、镀银添加剂 B（表面活性剂）、氰化金钾、柠檬酸钾、氰化银钾、氰化钾、银保护剂 WST（表面活性剂、脂肪族硫醇、聚醚）、硝酸盐、噪声、高温。</p>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严重</p>		
评价报告结论	<p>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相关卫生标准、规范，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提出了拟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通过综合分析和评估，建设项目在职业病防治方面整体可行，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建设单位应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补充措施和建议认真设计并落实。建设项目预期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能够符合卫生标准的要求。</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基本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自评审专家	<p>卞力锋、杨泽云、陈卫峰、金国江、曹峰</p>	<p>评审时间</p>	<p>2022.12.21</p>
评审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